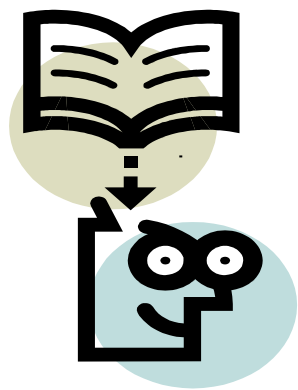


班舍用途調整（含教室面積或間數變更）

1. 變更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 2. 有共同設立人者，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（如會議紀錄）。
 3. 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（變更）使用執照。
 4.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、室內裝修平面簡圖（未涉及室內裝修者免附）。
 5. 財產目錄：包括課桌椅、圖書、儀器、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。
 6. 原立案證書。
 7.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（學校、機關、法人或團體附設者免附）。
 8.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 9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- 申請書需蓋大班印（5.75公分*5.75公分方印）及設立代表人印章



各位看倌照過來：

有關補習班向本局辦理以上各事項，所附影本資料應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設立人印章